調查報告

# 案　　由：前交通部長郭瑤琪前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涉收賄判刑8年確定，因罹患癌症刻保外醫治，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收賄合意的時間、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證，是否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無罪推定等原則，因迭有爭論。

# 調查意見：

交通部前部長郭瑤琪因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臺北車站Ｇ＋２、Ｇ＋１、Ｕ－１層促進民間參與整建營運案**」**(歷審判決簡稱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下從之)收賄，而被起訴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8年定讞。郭瑤琪前曾於判決確定後到院陳訴，並由本院函轉其所訴陳訴事項請法務部詳查，該部前於民國(下同)103年3月12日就其所陳訴事項函復本院並無非常上訴或再審事由。惟嗣後新聞媒體仍屢有報導，就本案郭瑤琪是否確曾收受賄款、所收賄款與所涉招標案件價額似不成比例、該案原第一、二審法院先判決無罪，嗣再被最高法院撤銷而逆轉判決為有罪、所涉招標案實際係為促參案等相關爭議，爰此，本院乃就相關疑點及本案是否涉有冤抑等情，再由監察業務處以院函於105年5月9日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並於105年8月5日、105年10月3日請該部儘速辦理見復，惟尚未獲函復。

案經本院於105年10月24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函請提供本案偵審全部卷證，該署則函稱本案卷證業由法務部借調，本院嗣於105年11月7日、12月12日函請法務部提供卷證，惟該部於同年11月16日、12月21日均以尚在研議函復本院前詢事項，而有使用必要，及以卷證拆裝影印有困難而無法提供影卷為由而未能提供，及至106年1月3日始由法務部派員將本案相關卷證送至本院，本院嗣另請臺北地檢署提供郭瑤琪告發李○賢涉有偽證，及郭瑤琪、李○賢分被告發涉有誣告、侵占罪之偵查卷，該署於106年3月21日、同年月29日提供有關卷證到院，經詳閱本案相關卷證，復於106年3月23日邀請專家學者到院諮詢，已調查完成，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 **本案確定終局判決之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4號刑事判決於判決事實欄有：於95年7月4日郭瑤琪對李○波委由李○賢致贈之美金2萬元應係「賄款」「有所認識」，且基於縱需利用其職務行為或職權影響力以協助南○湖公司參與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收受賄賂「不確定犯意」，而予以收受等記載；然查，該判決理由欄內，並未對郭瑤琪於95年7月4日收受美金2萬元當時即已對屬賄賂「有所認識」且有協助南○湖公司之「不確定犯意」之相關證據有所說明，亦乏由相關證據而認定前開事實之理由，且有關郭瑤琪及李○波雙方是否有賄賂合意之點，業曾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15號刑事判決予以指駁並發回更審，然該判決卻仍未予調查釐清，亦未於理由欄內說明有何無法或無需調查之情事；復查該確定判決理由欄推論郭瑤琪收受美金當時即有「不確定犯意」及「賄賂合意」，其認定事實不依證據徒憑臆測，據以推論之方式更違反論理法則，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同條第14款判決不備理由及第378條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誤。**

###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4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確定判決)於事實欄四有「李○賢將美金2萬元置於徐○秀代為準備之馬口鐵製圓型茶葉罐底，再於其上以半透明蕾絲袋盛裝半臺斤散裝茶葉遮掩、封蓋後，於95年7月4日晚間10時許，持往郭瑤琪所居上開職務宿舍，郭瑤琪明知南○湖公司擬參與上開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之投標，而該標租案係屬其法定職權得指揮、監督臺鐵局之業務事項，且對於李○波委由李○賢所交付之美金2萬元應係李○波行求其能利用職權協助南○湖公司參與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投標而致贈之**賄款有所認識**，竟基於縱需利用其職務行為或職權影響力以協助南○湖公司參與該商場標租案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收受賄賂**不確定犯意**，而予以收受」之記載(本案確定判決第4頁)，是以確定判決事實即認定郭瑤琪於95年7月4日收受美金2萬元時(為論述之假定，是否確有收受容非無疑)，對該等美金2萬元係屬「賄款」「有所認識」，且對於收受賄賂以協助南○湖公司舉行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當時即有「不確定犯意」，且有上開二主觀要件之時點顯然存於收受時，否則即無判決事實所稱「而予以收受」。又上開「有所認識」及「不確定犯意」，應屬犯罪之主觀構成要件，為實體法上之成罪要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欄內分別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欄內，對郭瑤琪前開「賄款」「有所認識」及「不確定犯意」部分，未能記載認定該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經詳閱該確定判決理由欄，就該部分似涉有記載部分，應為判決理由欄內乙、二、(三)「本院認證人李○波所交付之美金2萬元性質並非人情關係的贈禮，且被告收受美金2萬元之款項與其職務上行為有對價關係，該美金2萬元應該當刑事法評價之『賄賂』，理由如下」部分，下分就該部分之各點析論之：

#### 第1點部分主要引據判決以說明「對價關係」之認定與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與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區別。

#### 第2點則闡述郭瑤琪對於臺鐵局辦理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及李○波有意參與乙事有所認識。惟非屬對「賄款」有所認識，亦未論及何以有協助南○湖公司之「不確定犯意」。

#### 第3點主要係稱如確係證人李○波所言係為贈與，卻何以未將此目的告知被告，而認不足採。然而所引李○波證詞(其明確證稱係為贈與)及李○波與其子李○賢通訊監察譯文(李○波告知李○賢因為小孩5號要出國，故要4號即送去)等證據，乃係證明李○波係出於贈與之意思致贈美金之證據，雖經判決理由該等證據不足採，**惟既不能在無其他證據下反面率爾推論李○波即係出於行賄之意思而致贈美金，更非能證明郭瑤琪就賄款有所認識及有協助之不確定犯意**。

#### 第4點主要係以黃○榮、何○軒證詞及95年7月12日李○波與黃○榮之通訊監察譯文，以認定被告於收受美金2萬元後，於95年7月12日前之某日確有指示黃○榮向何○軒探詢可否與李○波見面及遭何○軒拒絕見面，並就郭瑤琪辯稱並未指示黃○榮乙節認不可採。然而判決理由僅在駁斥郭瑤琪所辯不足採，並未說明何以此點竟可資為認定郭瑤琪於收受美金當時即已對賄款有所認識，並已就協助南○湖公司參與有「不確定犯意」。

#### 第5、6點則主要係以95年7月26日、8月2日郭瑤琪主持之交通部部務會報中，曾指示要臺鐵局再開說明會以澄清廠商疑慮，判決理由並均認係基於李○波之請託。然而本確定判決事實欄內即已認定李○波於95年7月18日曾前往交通部，當面向郭瑤琪提出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有關消防、電力系統等疑慮，故本案確定判決理由中雖認定郭瑤琪2次指示係基於李○波之請託，惟並未交待係基於李○波何時之請託。且業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15號刑事判決之發回意旨所稱：「況依事實所載，李○波在何○軒拒絕會面後，曾於95年7月18日親往交通部向上訴人當面提出商場標租案有關消防、電力系統，及廢棄物處理等諸多投標之疑慮……如亦無訛，李○波行賄目的既為進一步掌握投標資訊與降低整建規劃成本，使上訴人(按：郭瑤琪)從職務上為南○湖公司說項，則上訴人於收賄時，衡情理應知悉李○波行賄之目的，何以李○波須再次親往交通部向上訴人提出上開招標內容之疑義？」更足見本案確定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 於第7點則就郭瑤琪所辯稱係處理陳情事項部分，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事案件要點」認其處理不符該要點規定，惟此部分亦非屬就郭瑤琪於收受美金當時即已對賄款有所認識，及已就協助南○湖公司參與有「不確定犯意」之證據及說明。

#### 第8點判決理由則綜合前開各點所提及之證據而認定：「足認李○波欲就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之投標資訊及申請須知內容疑慮部分請託被告，李○波係基於行賄之意而交付美金2萬元予被告甚明」。惟此部分業如前開第3點部分所述，相關證據均係李○波表示係為贈與意思而贈送，縱不採認李○波證詞，**亦不能在無其他證據下反面率爾推論李○波即係出於行賄之意思而致贈美金，更非能證明郭瑤琪就賄款有所認識及有協助之不確定犯意。**判決理由同點接續復稱**：**「雖依證人李○波、李○賢證述內容及前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李○波於交付美金2萬元時，並未就其行賄請託之具體內容告知被告，並於被告收受美金2萬元後之95年7月18日親往交通部向被告當面提出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有關消防、電力系統，及廢棄物處理等諸多投標之疑慮，然被告既明知李○波欲參與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之投標，亦明知李○波所交付之美金2萬元非一般餽贈，足認其對於該美金2萬元係李○波行求其能利用職權幫助南○湖公司參與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投標而致贈之賄款有所認識，而被告仍予以收受……。**」**此部分判決理由稱郭瑤琪明知李○波欲參與投標固無問題，惟接下所述之**「亦明知李○波所交付之美金2萬元非一般餽贈」、「足認其對於該美金2萬元係李○波行求其能利用職權幫助南○湖公司參與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投標而致贈之賄款有所認識」，承前開各點所析，既於各點中已無相關證據證明及論述，何以綜合各點後，在此反竟得出現「明知非一般餽贈」，更進而推論「足認……係李○波行求能利用職權幫助……而致贈之賄款有所認識」？且本段為此等認定前之判決理由所舉之證據，係證明李○波未於致贈美金2萬元時未就任何行賄意思有所告知郭瑤琪，及李○波於7月18日始當面請託郭瑤琪，均係不支持判決理由所認定之證據，判決理由以「雖……然……」之句型，就其前未交待亦未證明而屬臆測推論之事(郭瑤琪收受時明知非一般餽贈)，去反駁明確存在之證詞及通訊監察譯文(李○波當時未告知郭瑤琪行賄意思及嗣後始行面告請託)等證據，然後得出「足認其對賄款有所認識而予收受」之結論，顯屬判決不備理由，亦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及違反論理法則之違誤(另判決理由後以有對價關係而反面認定郭瑤琪收受當時已有不確定犯意部分，詳如後述)。**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15號刑事判決發回意旨所指應予說明或調查事項，於本案確定判決中仍未予以釐清：

#### 本案確定判決之前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15號刑事判決，就本案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予以撤銷發回，並稱：「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以所收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職務上行為具有『對價關係』為前提；該所謂之『對價關係』，係指行賄者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目的，係以公務員踐履某種特定職務上之行為，或消極不為某種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以為回報，而公務員主觀上亦有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配合達成行賄者上述要求，以資報償之意思。故有罪判決，對於彼此間究竟如何具有上述『對價關係』，應在事實欄詳為記載，並於理由欄具體闡述，始足資為論罪科刑之依據」，並進而指摘本案高院更一審判決之違誤：

##### 惟依卷內資料，郭瑤琪否認有何貪污犯行，並辯稱伊在部務會報中指示臺鐵局辦理公開說明會，邀集所有廠商與會，並非特別針對南○湖公司要求的事項做處理，係通案性指示，亦未為南○湖公司而私下找臺鐵局人員交代事項，證人李○波亦供稱致贈之2萬元美金係贊助上訴人之子國外留學之費用，而依原判決事實所認，如果無訛，**郭瑤琪不論係指示黃○榮向臺鐵局代理局長何○軒詢問事項或先後二次於部務會報所裁示之內容，似均未就啟動變更招標條件之審議及變更招標條件之事項有所說項或具體指示，能否謂郭瑤琪所為係踐履李○波賄求對價目的之特定行為？足認雙方已有賄賂合意及對價關係之存在？原判決徒以上開理由，遽認郭瑤琪涉有貪污犯行，難認無理由欠備之違誤。**

##### 況依事實所載，李○波在何○軒拒絕會面後，曾於95年7月18日親往交通部向上訴人當面提出商場標租案有關消防、電力系統，及廢棄物處理等諸多投標之疑慮，郭瑤琪因已收受李○波交付之美金2萬元賄賂，即於2次部務會報裁示臺鐵局應再次召開說明會，如亦無訛，李○波行賄目的既為進一步掌握投標資訊與降低整建規劃成本，使郭瑤琪從職務上為南○湖公司說項，**則郭瑤琪於收賄時，衡情理應知悉李○波行賄之目的，何以李○波須再次親往交通部向郭瑤琪提出上開招標內容之疑義？**

##### 另依卷附李○波、李○賢父子95年6月30日之通聯內容：「Ａ（李○波）：○賢，爸爸昨天跟你講的那個4號晚上一定要送過去，因為她的小孩5號要出國。Ｂ（李○賢）：好。Ａ：要去美國，我會叫鄭董匯過去，你去換美金。Ｂ：好……」，李○波於調查局、偵查中及第一審均陳稱：該茶葉罐內之美金2萬元，僅單純朋友間送禮，因為與上訴人相熟，且看上訴人之子長大，上訴人之子又要出國，該筆錢為其能力所及，如均可採，李○波似與上訴人私交甚篤，以其再三交代其子李○賢須在上訴人之子出國前，將美金2萬元送達，所言係朋友間送禮，似亦非屬無據。**李○波所交付之美金2萬元性質為何？究屬人情關係的贈禮或該當於刑事法評價之「賄賂」？似有再研求之餘地，此因與上訴人有無收受賄賂之認定至有關連，原判決就此未詳予勾稽比對及說明，遽行判決，非無證據調查未盡及理由未備之違失**。

#### 然查，本案確定判決就上開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所指違誤部分有關之理由欄論述，可將之整理為：

##### 64萬元非屬小數目，且如餽贈，大可明白公開，無需置於茶葉罐內，李○波之餽贈證詞不可採。【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欄乙、(三)、3】

##### 況李○波並非基於朋友情誼，贊助被告之子國外留學之費用而交付美金2萬元予被告，亦如前述，李○波對於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之申請須知內容有諸多疑慮，又已無申請釋疑或向臺鐵局表達意見之機會，足認李○波欲就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之投標資訊及申請須知內容疑慮部分請託被告，李○波係基於行賄之意而交付美金2萬元予被告甚明。【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欄乙、(三)、8】

此段係由不採李○波餽贈證詞，而推論到李○波基於行賄之意思而交付，其中輔助此段推論過程的證據，僅是李○波對參標有疑慮及無申請釋疑之機會。

##### 雖依證人李○波、李○賢證述內容及前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李○波於交付美金2萬元時，並未就其行賄請託之具體內容告知被告，並於被告收受美金2萬元後之95年7月18日親往交通部向被告當面提出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有關消防、電力系統，及廢棄物處理等諸多投標之疑慮，然被告既明知李○波欲參與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之投標，亦明知李○波所交付之美金2萬元非一般餽贈，足認其對於該美金2萬元係李○波行求其能利用職權幫助南○湖公司參與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投標而致贈之賄款有所認識。【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欄乙、(三)、8】

此段即前述之「雖……然……」句型，以前未交待亦未證明之「被告收受時明知非一般餽贈」，來同時駁斥屬有利郭瑤琪之證據(無賄求合意)及推論出不利郭瑤琪之認定。此段中之95年7月18日李○波親往面告郭瑤琪有所疑慮部分，即為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所指摘，惟本案確定判決理由僅引用該證據，未實際說明任何不可採之理由。

##### 被告於指示黃○榮向臺鐵局代理局長何○軒詢問事項或先後於二次部務會報中，雖均未就啟動變更招標條件之審議及變更招標條件之事項有所說項或具體指示，然尚難以此否定被告前開指示黃○榮及在部務會報中之職務及影響力行為與李○波行賄之目的無對價關聯性。【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欄乙、(三)、9】

此段為另一種「雖……然……」句型，係以該等證據不能動搖本案確定判決就「對價關係」之認定，然而最高法院發回之意旨係在問既未改變招標條件，如何認定「郭瑤琪所為係踐履李○波賄求對價目的之特定行為？足認雙方已有**賄賂合意及對價關係**之存在？」本案確定判決理由，實際上並未針對此點有所說明。

### 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欄推論郭瑤琪收受當時即有「不確定犯意」及「賄賂合意」之方式及爭議：

#### 自前開有關說明，似可見諸本案確定判決，乃先就認定有「收賄」及「職務行為」事實而即就「對價關係」予以判斷[[1]](#footnote-1)，並再推論行為人有賄求合意或不確定犯意等主觀要件，此即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欄乙、(三)、8所載：「李○波對於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之申請須知內容有諸多疑慮，又已無申請釋疑或向臺鐵局表達意見之機會，足認李○波欲就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之投標資訊及申請須知內容疑慮部分請託被告，李○波係**基於行賄之意**而交付美金2萬元予被告甚明，雖依證人李○波、李○賢證述內容及前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李○波於交付美金2萬元時，並未就其行賄請託之具體內容告知被告，並於被告收受美金2萬元後之95年7月18日親往交通部向被告當面提出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有關消防、電力系統，及廢棄物處理等諸多投標之疑慮，然被告既明知李○波欲參與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之投標，亦明知李○波所交付之美金2萬元非一般餽贈，足認其對於該美金2萬元係李○波行求其能利用職權幫助南○湖公司參與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投標而致贈之**賄款有所認識**，而被告仍予以收受，並於收受美金2萬元後，利用其職務上對臺鐵局有指揮、監督，且有職權影響力之機會，隨即為上開指示其機要秘書黃○榮向臺鐵局代理局長何○軒探詢其是否可與李○波見面，就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之議題，於交通部及電話中與李○波密集聯絡，並先後於二次部務會報指示臺鐵局之行為，從事件進行之時序先後與時間之密接上觀察，倘謂被告收受美金2萬元，與被告上開職務上行為及影響力並無關聯、無對價性，顯與一般之認知、事理及常情有違，足認被告收受李○波交付之美金2萬元美金賄賂與被告上開職務上行為，具有**相當對價關係**，至為灼然，且足認被告於收受美金2萬元時，主觀上自有縱須利用其職務行為或職權影響力以協助南○湖公司參與該商場標租案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收受賄賂**不確定犯意**，被告與李○波亦有**行求賄賂合意**，而被告亦確實有利用其職務上行為及職權影響力之機會，使臺鐵局再度通知南○湖公司就其對於投標案之疑慮予以協調並說明，使南○湖公司得以就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案向臺鐵局表達投標事項之疑慮，實際上已助於投標與否之決定，應認被告所為已踐履李○波行賄之對價目的行為，證人李○波所交付之美金2萬元並非單純之餽贈，實係被告前揭職務行為之對價，而為賄賂無訛。」

#### 依學者見解，先就本案確定判決前段所推論「有對價關係」之方式，認已違反論理法則，蓋不論係因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或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受賄賂類型，均以雙方有合意之前提，法院應該要就「已經收受賄賂或享有不法利益」以及「與行賄者達成對價關係期約」分別審酌，前者係財物或利益的實質獲得，後者則是雙方意思合致有關，尤不得以「業經收受賄賂」據以推論「雙方達成對價關係」。此乃因「對價關係」是雙方主觀期約合意的結果，而「收受賄賂」則是客觀事實，此二者在概念上並不相同。因此就本案證據來看，李○波、李○賢及徐○秀之證詞只能證明李○波有準備賄款予被告；被告確實作了一連串有利於讓李○波參標的行為，不僅連絡交通部主管，也指示臺鐵局開說明會；手機聯絡內容中，自始未提及任何對價行為，自相關證據中無法推導出被告和李○波有賄賂合意，也無法認定被告與李○波存在對價關係的相互主觀意思。故認本案確定判決之推論，係屬以被告已收受2萬美金反面認定有對價關係，其論理法則顯有瑕疵[[2]](#footnote-2)。

#### 就前開學者見解，則另有認上開見解係屬「賄賂契約說」，不宜將「對價關係」理解為契約形式，進而將意思內容須包含於特定行為達成合意。並批評該說從應然面觀之，將行收賄意思任意擴張至內容範圍，已屬不當，再從實然面，亦不符實際，因社會上甚多實際發生賄賂案例，行收賄者少以對特定行為事先達成合意內容，並認為行收賄者只要在主觀上存有行收賄之意思，並已合意，且得與職務上行為相連結，即足以該當對價意思，若真以特定行為構成對價意思之內容，實難舉證證明其存在[[3]](#footnote-3)。

#### 對於前開之爭議，縱採取反對「賄賂契約說」之立場，亦無法否認行收賄者要成罪必須在「主觀上須具有行收賄之合意」且得「與職務上行為相連結」，亦即還是要去證明及說明究竟行收賄者有無存有主觀上賄賂合意。然而我國實務上見解亦並非全如反對「賄賂契約說」者，將對價關係要否有主觀要件及賄賂合意區分如此清楚，如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186號判例即稱：「刑法上之收受賄賂罪，以他人有行求賄賂之事實為前提，若他人所交付之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其物即非賄賂，自無收受賄賂之可言。故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苟非關於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之報酬，即不得謂為賄賂。」似傾向以行為人之主觀為斷，而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號判例則稱：「惟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祗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或政治獻金，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則顯然以客觀事實為斷。

#### 除前開2則判例似分別傾向主、客觀判斷標準之論述，更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369號刑事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或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之成立，以其收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職務範圍內踐履賄求之特定行為（違背其職務或為其職務上之行為）是否有對價關係為必要。所謂『對價關係』，係指行賄者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目的，係以公務員踐履或消極不執行某特定職務上之行為以為回報，而公務員主觀上亦有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後踐履或消極不執行某特定職務上行為以資報償之意思。惟職務行為之行賄者，支付此等相對給付，祇須就某一特定職務行為概括地確定，且在大體上可認定其間具有對價關係之程度，即為已足，而不以對職務行為之種類與內容具體而詳細地加以確定為必要。**兩者如有對價關係，不問行賄者以何種名義為之，其收受之一方即應成立收受賄賂罪，**……。**然交付者固有『違背職務或對於職務上行為』而行賄之犯意，而於公務員收受交付者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之時，交付者並未要求，該公務員亦未明示或默許允為於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冀求之特定行為（違背其職務或為其職務上之行為），該公務員於其後所為或消極不執行違背職務或職務上之特定行為，縱客觀之結果符合交付者交付時主觀之期待，因主觀上並非在踐履或消極不執行交付者所冀求違背職務或為職務上之特定行為，二者間尚非可認即具有對價關係。**亦即對於違背其職務或為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交付者冀求公務員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而行賄，與公務員收受交付者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允為於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冀求之違背職務或為職務上之行為，彼此**已達成意思之合致，在主觀上均認為彼此具有對價之關係存在，而實際為交付、收受，已形諸於外表示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冀求之違背職務或為職務上行為之『可賄賂性』即足以構成本罪**，不以公務員果真為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行賄者冀求之違背職務或為職務上行為為必要。」該判決內容不論係主、客觀標準似均有採用，實可謂燦然大備。

#### 對於對價關係之判斷如理解無誤，以實務上多數引用之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號判例，似乎傾向係以判斷「對價關係」來決定是否為「賄賂」。故即有稱「對價關係」是實務上用來區辨公務員收受之金錢、財物或利益是否為法條文字所稱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法院僅需審酌「對價關係」之有無，即可判別公務員所收受者，究係單純餽贈亦或是賄賂或不正利益[[4]](#footnote-4)。然而又因為實務上多數就對價關係之具體內容採具體特定行為說，往往要求證明究竟行為人應有具體職務行為之合意，是以如認純以對價關係判斷有賄賂合意即為有疑，除非要承認公務員收賄罪之要件僅有公務員、收受利益(是否不法不正非所問)、職務上行為(客觀判斷)、對價關係(客觀判斷)，而不問貪污治罪條例主觀要件與否，並揚棄刑法所揭示犯罪之處罰以故意過失為要件之原則，始能得出前開以判斷「對價關係」取代證明賄賂合意之結論。

#### 固然學者另有認為以德國刑法，對價關係不以明文表意者為限，給付、受領時雙方心照不宣之默示及可得推知之利益給付目的，也是一種不法約定的型態，如採取嚴格對價關係之見解會成現行法之處罰漏洞[[5]](#footnote-5)之見解。然而前開學者論述主要係立基於德國刑法體系下，基本職務行為賄賂罪係作為「處罰前置及具截堵功能」之意義下，就現行法予以重構之見解。故其仍進而批評：「當然，立法若能直接介入，於條文或立法理由明文揭示對價關係的寬嚴標準，如德國刑法所示，最為明確。反觀我國，立法者迷信重刑主義，只會一味墊高處罰的『法律效果』(最高至無期徒刑)，卻完全不思『成立要件』的結構缺失。更令人遺憾的是，我國實務長期以來不但沒有續造出可行的解釋論方案，反而讓立法缺失變本加厲。最高法院關於對價關係的認定基準不一，或者混雜在『職務行為』一併判斷，或者獨立出來個別檢驗，而其寬嚴標準也是因案而異，或者隨著實質影響說而空洞化，或者搭配具體、特定職權說採取嚴格標準，個案難以證明」[[6]](#footnote-6)。

#### 綜據前開說明，茲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007號判決所稱：「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須所收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始足當之。所謂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關係，不僅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亦應審究交付者與收受者主觀上之認識而為綜合判斷。必也交付者本於行賄之意思，以賄賂或不正利益買通公務員，冀求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而公務員明知交付者係對於其職務上行為行賄，明示或默許允為行賄者所冀求之職務上行為，進而收受，其收受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上之行為，始具有對價關係，故兩者之間如何有對價關係，應在科刑判決之事實欄內明確記載，並於理由內說明其認定依據，方足資為適用法令之基礎。」於現行法下，應係較為合理之判斷標準，亦即兼採主客觀之標準，並應於事實、理由欄內記載明確，始足為適用法令之基礎。

#### 是以再重行審視本案確定判決所載認定對價關係之理由，乃逕予認定對雙方主觀上有所認識屬賄賂意思，然而如前所述，該等主觀認識於本案確定判決內全無說明認識或合意之時間、地點 亦乏相關證據，本案確定判決理由內僅稱李○波之餽贈證詞不可採，而對於被告如何認識屬賄款，全無證據及論述。對於此點，被告亦曾就本案確定判決上訴於最高法院，惟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87號判決駁回稱：「(上訴意旨指陳)李○波……其交付前開美金時亦未告知請託內容，不能以事後行為回推其等之主觀意圖，且原判決未說明何時、地達成行、受賄之合意等語，據以指稱原判決違法。惟公務員受賄罪，係以其職權有關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與該賄賂或不正利益間，具有對價之聯結關係存在，為其規範重點；而判斷此對價與職務關係之聯結是否存在之時點，當以公務員之一方，踐履對方所冀求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時間為基準。故行賄者給付賄賂、不正利益之時機，無論係在公務員就其職權有關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事前、事中或事後，其方式為前金或後謝，皆不影響上揭犯罪之成立。」上開判決駁回意旨所引之見解本身固無問題，惟該等見解本係在說明對價關係判斷時點，及實際交付賄賂為前金、後謝並非所問，卻不能以資合理說明本案確定判決對行為人主觀上之認識或合意證明及論斷之欠缺，及實係以先判斷對價關係有無，再行推論主觀要件之論證方式。是以正如本案諮詢學者意見所稱：「我國對於賄賂罪對價關係之認定，向來存在『寬鬆說』與『嚴格說』二說見解，惟於本案情形，縱使採取『寬鬆說』之意旨，法院仍需論證行賄人對於被告之給付並非出自其他友情等非利益關係」、「歷審判決對於如何驗證『對價關係』，或是如何排除『出於利益以外之其他關係』之事實，並未實際檢驗，……不論如何詮釋對價關係之操作模式，本案實務判決對於『對價關係』事實說明應認有補充必要。」

### 綜上，本案之確定終局判決理由欄內，並未對郭瑤琪於95年7月4日收受美金2萬元當時即已對屬賄賂「有所認識」且有協助南○湖公司之「不確定犯意」之相關證據有所說明，亦乏由相關證據而認定前開事實之理由，且有關郭瑤琪及李○波雙方是否有賄賂合意之點，業曾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15號刑事判決予以指駁並發回更審，然該判決卻仍未予調查釐清，亦未於理由欄內說明有何無法或無需調查之情事；復查該確定判決理由欄推論郭瑤琪收受美金當時即有「不確定犯意」及「賄賂合意」，其認定事實不依證據徒憑臆測，據以推論之方式更違反論理法則，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同條第14款判決不備理由及第378條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誤。

## **本案之確定終局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4號判決認定被告郭瑤琪有收受茶葉罐內美金2萬元，係以該茶葉罐實際致送人李○賢證詞，及李○波之通訊監察譯文、相關證人證詞及相關往來銀行換匯水單、取款憑條等為認定，惟足以直接證明茶葉罐內有美金者，僅證人李○賢之證詞，雖李○賢之行為係因貪污治罪條例當時尚無處罰規定而為檢察官不起訴，惟該證人實際上係屬行賄者，且其於檢察官偵訊之初始，即受告知將適用證人保護法，並於證述後具結，是其證詞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情況，與一般行賄者或適用證人保護法者並無二致，而在查無收賄物證之情形下，相關證據對於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收受之客觀構成要件，其補強程度尚難謂已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本案確定判決仍憑以認定被告有收受美金之事實，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第378條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誤。**

### 刑事訴訟法及兩公約均已揭示無罪推定原則，復依法治國下之「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如無法形成確信之心證，即應對被告為有利之實體事實認定，自不得遽為有罪之判決：

#### 按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2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155條：「（第1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第2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同法第156條第2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及同法第301條第1項：「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由總統批准於98年12月10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2項亦揭示：「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696號判決所指稱：「法官對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唯有經過嚴格之證明並獲得無疑之確信時，始得為有罪之判決。然人力有其極限，縱擁有現代化之科技以為調查之工具，仍常發生重要事實存否不明之情形。故於審判程序中，要求法官事後重建、確認已發生之犯罪事實，自屬不易。倘法院依卷內調查所得之證據，仍存在無法排除之疑問，致犯罪事實猶不明確時，法院應如何處理，始不至於停滯而影響當事人之權益，在各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中，有所謂『罪疑唯輕原則』（或稱罪疑唯利被告原則），足為法官裁判之準則。我國刑事訴訟法就該原則雖未予明文，但該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息息相關，為支配刑事裁判過程之基礎原則，已為現代法治國家所廣泛承認。亦即關於罪責與刑罰之實體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官在綜合所有之證據予以總體評價之後，倘仍無法形成確信之心證，即應對被告為有利之實體事實認定；易言之，當被告所涉及之犯罪事實，可能兼括重罪名與輕罪名，而輕罪名之事實已獲得證明，但重罪名之事實仍有疑問時，此時應認定被告僅該當於輕罪罪名，而論以輕罪；若連輕罪名之事實，亦無法證明時，即應作有利於被告之無罪判決。｣

#### 證明犯罪事實雖得採用間接證據，惟不得全憑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亦需達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程度，且公務賄賂罪，更需證明受賄者有收受之事實，不得僅憑相對人單方指控，即推定有收受：

##### 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02號刑事判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許。」此判例意旨並於本案確定判決理由內引用。

##### 惟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刑事判例則指稱：「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顯，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又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67號判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應包含在內，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而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方為合法，若憑空之推想，並非間接證據。」

##### 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 又法院就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證明而言，除須證明行賄者有交付賄賂之事實外，尚須積極證明該公務員已經收受賄賂為必要，倘若收受之事實尚不足以資證明時，自不能僅憑相對人單方製作之文書，或相對人單方之指證，即推定公務員已經收受賄賂（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42號及8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

### 本案確定判決未予說明及適用具對向犯性質或被告知適用證人保護法之證人，其證詞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應有相當程度之補強證據：

對於屬對向犯性質之行賄者或適用證人保護法者之證詞，因其本質上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擔保其真實性，應有相當補強證據：

#### 依司法院93年7月23日釋字第582號解釋：「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及「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是補強證據旨在補強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證明力，除須與被告或共犯之自白非屬同一性質之證據，該補強證據亦須與犯罪事實客觀面之重要部分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始具補強證據適格（最高法院74年台覆字第10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2415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3226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4313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判決參照）。

#### 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59號判決：「共犯（指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之為證人者，其證詞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範意旨，自以有補強證據為必要，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而對向正犯之立為證人，如行賄者指證某人收受賄賂，雖非屬共犯證人之類型，但其陳述證言或因有利害關係，本質上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真實性，依上開規定之同一法理，仍應認為有補強證據之必要。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證人之陳述本身以外之別一證據，而與其陳述具有關連性，並因兩者之相互利用，而得以證明其所指之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者而言。」（相同意旨可參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735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3461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4203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

#### 本案證人李○賢之證詞，係唯一直接證明茶葉罐內有美金2萬元之證據，其雖屬證人身分，卻同有行賄者之性質，於初始證述時復被告知將適用證人保護法，其證詞本質上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

查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係於100年6月29日始行增訂，李○賢所涉之行賄行為當時因無處罰規定，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5年度偵字第2764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惟因本案起因係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他字第1754號李○波等涉圖利罪，由調查局人員監聽所得，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於95年12月26日首次訊問(95年他字第1754號案)李○賢，即告知李○賢：「本件檢察官同意你適用證人保護法，但是你必須據實陳述，如果只是為了獲取自己在刑事訴訟法上的優待而故意為不實陳述則不僅不再予適用證人保護法，還會追究是否有偽證或詰(按：誣)告的嫌疑。」並記載於當日訊問筆錄，並予李○賢具結。是則李○賢雖屬證人身分，惟參照前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59號判決等意旨，其身分性質本既為行賄者，且其亦於首次訊問時即被檢察官告知將適用證人保護法，其證詞本質上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而與一般行賄者或適用證人保護法者並無二致。故本案諮詢專家學者即認，基於同一法理，於本案中仍應有補強證據之適用。

### 本案證人李○賢之證詞前後不一，與實際情況亦不符，其證詞憑信性已顯示有極大可疑：

本案證人李○賢於95年12月26日調查局人員詢問時初次所證述內容，對於茶葉罐究為1罐或2罐，茶葉罐係「紅色」、「綠色」還是「藍色」，以塑膠袋、絲質或蕾絲袋裝茶葉，茶葉罐之材質、有無以紙袋或塑膠袋置放美金，美金2萬元係放在茶葉罐底部或兩側等情節，確然與真實之茶葉罐數量、顏色、材質等有間，及至當日郭瑤琪自行提出所收受之茶葉罐並由詢問之調查員持以提示後，始行作廢原筆錄而另行製作新筆錄，其相關詢問內容均經法院勘驗製作勘驗筆錄並為本案確定判決所肯認，是以縱然本案確定判決仍認「此細節部分因記憶有所流失而陳述略有不一，或互核不符，應未與常理相悖，況證人李○賢自始至終對於該美金2萬元係裝於茶葉罐內，連同罐內茶葉交予被告之重要基本事實等證述，前後均屬一致」而認尚難以證人李○賢就上開情節之陳述先後不一而遽認其陳述均不可採等語。惟證人李○賢證詞既有此等陳述前後不一及與實際不符之狀況，要難謂其證述全無虛偽之可能性，依前開說明，適足徵更應予補強證據證明，且須足使一般人得對其陳述而無合理懷疑之存在[[7]](#footnote-7)。

### 本案自始至終未查得美金2萬元，僅能以屬行賄者之證人憑信性已顯示有疑之證詞為據，而其他作為補強證據者，其補強程度有所不足，是否能證明美金2萬元確有送達，尚非無合理懷疑，難達有罪心證之程度：

就本案確定判決所認定郭瑤琪有收受美金2萬元之其他證據，扣除同屬供述證據性質之李○波等證人證詞，則為李○波之通訊監察譯文及相關銀行換匯水單及取款憑條等，惟李○波與李○賢之通訊監察譯文，僅能證明至李○波要求李○賢兌換美金並放置於茶葉罐，其餘相關銀行換匯水單及取款憑條，甚如其他證人證詞，亦僅係能證明徐○秀確有換取美金事實，惟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其客觀構成要件係為收受賄款，就待證事實之李○賢是否有將美金2萬元交付郭瑤琪而經其收受乙節，僅有證人李○賢之憑信性有疑之證詞，而其餘補強證據程度仍有不足，另本案扣案證據上，自檢察官起訴以至法院判決確定，均未能查得本案確定判決所稱賄款美金2萬元，亦即被告所提李○賢可能未放置美金2萬元之情形，亦非全無可疑，從而依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42號、8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及101年度台上字第2696號判決之意旨，本案實難合致無合理之懷疑，依無罪推定原則及「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本案確定判決仍遽予認定郭瑤琪有收賄，其顯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違背經驗法則及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 綜上，本案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郭瑤琪有收受茶葉罐內美金2萬元，係以該茶葉罐實際致送人李○賢證詞，及李○波之通訊監察譯文、證人李○波、徐○秀等人證詞及相關往來銀行換匯水單、取款憑條等為認定，惟足以直接證明茶葉罐內有美金者，僅證人李○賢之證詞，雖李○賢之行為係因貪污治罪條例當時尚無處罰規定而為檢察官不起訴，惟該證人實際上係屬行賄者，且其於檢察官偵訊之初始，即受告知將適用證人保護法，並於證述後具結，是其證詞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之情況，與一般行賄者或適用證人保護法者並無二致，而在查無收賄物證之情形下，相關證據對於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收受之客觀構成要件又顯不足以補強至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心證程度，本案確定判決仍憑以認定被告有收受美金2萬元之事實，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第378條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誤。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酌提起非常上訴。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公告。

## 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仉桂美

1. 至於對價關係之實質內容要否有具體特定行為，實務上本多採特定行為說，例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81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3763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8202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4007號判決等是，惟學說上亦有為避免「打點」、「買保險」而交付財物之行為，而認為應採寬鬆之見解，就本案確定判決理由均未說明何項特定行為及參以該判決之用語：「實際上已助於投標與否之決定」觀之，在此應並未採行實務上多數見解，而係採寬鬆之見解，亦即並未就何種具體特定行為有所論述，惟該點已見諸前審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15號刑事判決發回意旨指摘：「郭瑤琪不論係指示黃○榮向臺鐵局代理局長何煖軒詢問事項或先後二次於部務會報所裁示之內容，似均未就啟動變更招標條件之審議及變更招標條件之事項有所說項或具體指示，能否謂郭瑤琪所為係踐履李○波賄求對價目的之特定行為？足認雙方已有賄賂合意及對價關係之存在？原判決徒以上開理由，遽認郭瑤琪涉有貪污犯行，難認無理由欠備之違誤」，然本案確定判決仍未予說明，業如前述。 [↑](#footnote-ref-1)
2. 許恒達，賄賂罪之對價關係及證明難題，軍法專刊第60卷第2期，頁62-83 [↑](#footnote-ref-2)
3. 許永欽，我國公務賄賂與商業賄賂罪之研究，法學叢刊第61卷第3期，頁119。 [↑](#footnote-ref-3)
4. 許永欽前揭文，頁117。 [↑](#footnote-ref-4)
5. 林鈺雄，貪污瀆職罪之立法展望-以結合截堵功能與訴訟證明的基本職務收賄罪為中心，檢察新論第19期，頁59。 [↑](#footnote-ref-5)
6. 林鈺雄，前揭文，頁59。學者許永欽亦稱：「現今公務賄賂罪適用爭議產生源頭，係來自於貪污治罪條例疊床架屋式的嚴刑峻法規定，此一癥結不解，法官在刑度過苛的條件下，除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嚴格挑剔證據能力外，即是在公務賄賂罪之受賄主體身分認定、法定職務權限、職務上行為、實行行為、賄賂與不正利益及對價關係之構成要件中，在不同個案做不同法律演繹與解釋，以解決個案之訴訟程序。長期以來，法律的規範明確性也因法律適用解釋的紊亂，爭議不斷，原本立法用意漸失其意義，貪污治罪條例存在的意義變得只突顯其只是一部有爭議的法律，實非合宜。」參見氏著，前揭文，頁119、120。學者王效文亦稱：「我國賄賂罪之規定與架構長年來未有重大變革，加上貪污治罪條例的重刑化，導致司法實務在解釋適用賄賂罪構成要件時，因為規定本身便不合宜，加上有所謂情輕法重之情況，導致對於賄賂罪構成要件之解釋常常有不一致的情形。」參見氏著，賄賂罪構成要件之重構-評林鈺雄教授「貪污瀆職罪之立法展望-以結合截堵功能與訴訟證明的基本職務收賄罪為中心」，檢察新論第19期，頁95。 [↑](#footnote-ref-6)
7.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199號判決參照。 [↑](#footnote-ref-7)